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3月18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苏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到3人,实到3人,参会的3名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76,000,0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675,402.46 元。

鉴于公司近年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对 2014 年度利润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计 4,104,000.00 元，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起到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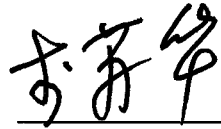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股东签章：

股东：李苏华（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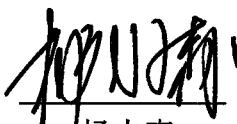

李苏华

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东：杨水森（签名）：


杨水森